

應繼分-授權書

被繼承人 申領新竹地區 104 年第一期作停灌補償費計
新台幣 元，本人為第一順位繼承人，應繼
分為 分之，權利為
元，同意授權新竹農田水利會轉撥入
君 (金融機構)
帳號之帳戶，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
立此授權書為據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

立聲明書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蓋章

中華民國 104 年 月